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關於續聘核數師
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有關續聘核數師的額外資料，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之「續聘核數師」段落上。

續聘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一職，並符合資格繼續連任。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擬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以重新委任容誠成為核數師，任期自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就容誠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預計應付核數費用約為六十萬人民幣至七十萬人民幣(不包括實報實銷支出)。該預計費用乃於本公司與容誠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歷史核數費用、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業務的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審計時間表及

容誠所需的資源。此預計核數費用亦假設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在本財政年度內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計的合理要求提供及時和充分協助及資料。

由於容誠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事務較為熟悉，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最後可行日期已知的事實和情況，預計核數費用是公平合理的，並且容誠能較具效率地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相關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非上文所載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核數費用不應嚴重偏離上述的預計金額。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所有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及李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